

附件：

江门市耕林管理空间试划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江门市耕林管理空间试划项目。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范围

江门市辖下7个县（市、区）。

（二）工作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的统一部署，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加快开展耕林管理空间试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900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数据分析、资料收集与调研

收集耕林空间统筹治理所需的政策文件、基础数据、项目资料等，系统梳理耕林空间统筹治理相关政策。

（二）摸清耕地林地矛盾冲突底图底数

以国土变更调查图斑为基本单位，以各级行政界限为边界，对地类图斑、管理空间拓扑关系进行自查自纠，确保行政界限不交叉、空间范围不重叠、地类图斑不冲突。初步建立包含所有矛盾图斑的“耕林矛盾数据库”，并根据图斑实际情况与各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明确矛盾冲突处置规则 and 对应空间流向。

（三）试划耕地林地管理空间

以确保完成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森林覆盖率目标任务为前提，纳入耕地空间的地块须满足耕作条件良好、布局相对稳定、便于保护监管的要求；纳入林地空间的地块须满足生态区位重要、分布合理，能够发挥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实现林地空间集中连片、生态功能稳定。

（四）试划耕地补充空间和林地补充空间

结合江门市近5年建设占用耕地、林地年均规模，综合考虑“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农业结构调整趋势，科学预测规划期内耕地、林地占用需求，合理确定后备资源预留规模。严格遵循划定规则，以坡度15度以下区域为重点，优先布局6度以下平原区域，筛选符合条件的非耕地地块作为耕地补充来源，试划耕地补充空间；以坡度15度以上生态敏感区域为重点，筛选适宜开展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的地块，试划林地补充空间。

（五）市级审核汇交

1.初步划定数据下发。考虑到规划落地实施的问题，将市级初步划定的“四个空间”数据交给各县级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由县级部门对市级初步划定成果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逐图斑确认。

2.市级审核。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对照需重点关注问题县级提交的成果进行市级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协助进行省级审核。

3.最终成果汇交。对最终通过省级审核并纳入省级规划的

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形成我市“四个空间”数据库，编制我市耕林空间划定成果报告。

三、需提交的工作成果

严格参照省级工作要求，完成全套成果编制：一是成果报告，全面阐述耕林矛盾梳理与处置情况、各类空间划定结果、坡度与地类结构分析、工作成效等核心内容；二是统计表格，完成耕林矛盾处置、空间划定、成效分析等统计表格的填报；三是空间数据库，根据属性结构要求，完成耕林矛盾数据、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林地空间、林地补充空间数据库建设。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供应商需具有规划管理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注册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得进行转包。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履行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市自然资源局的工作要求，应在完成各县（市、区）数据库建设后，1个工作日内上报省厅审核质检，

在收到数据质检问题反馈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库修改并重新提交省级质检。原则上数据库通过质检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表格统计和报告编制工作。

六、服务要求

结合《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江自然资源〔2024〕1158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工作实际，供应商应保障以下条件：

（一）安全生产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采购方、供应商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劳资纠纷、信访维稳

供应商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因供应商拖欠其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供应商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劝离、疏导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影响采购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造成采购方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

（三）承接要求

1. 与我局签订合同，并收到我局任务清单后，第三方技术单位在 3 日之内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需要我局配合提供数据的须与我局签订保密协议，并做好保密工作；该项目承接后不得进行转包。

2.收集工作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3.按照工作方案开展耕林管理空间试划工作。

